

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113年度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交流活動英語專題影片案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113. 1. 1- 113. 12. 31	國際事務科	公務預算	秘書業務－交流工作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桃園城市外交，提升本市國際交流活動曝光度及本處相關業務宣導。	民視新聞台 民視新聞網 Formosa TV News network	契約金額67萬8,000元，預計於12月完成驗收合格後核銷付款。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聯合報《113年春節專刊》廣編案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3. 1. 27 113. 1. 29	國際事務科	公務預算	秘書業務－交流工作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桃園新春春聯、福袋，提升本市國際交流活動曝光度及本處相關業務宣導。	聯合報113年春節專刊 聯合新聞網	屬本市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將於113年2月核銷。

承辦人：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
-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科/室)。
-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
-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查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
-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